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第三部分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3)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4)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5)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6)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7)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救险工作。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0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0个。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总编制人数1020人，其中:行政编制1020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有人数1053人，其中:行政1053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退休人员工资支出由社保负担)。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77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2,107.43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754.2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43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86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51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1,525.87	**本年支出合计**	51	80,967.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58.10
总计	27	81,525.87	**总计**	54	81,52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525.86	79,771.66					1,75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4	53.94					
20108			审计事务	53.94	53.9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3.94	5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665.53	70,911.32					1,754.21
20402			公安	72,465.53	70,711.32					1,754.21
2040201			行政运行	34,241.60	34,037.54					204.0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4.70	1,811.51					1,473.1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777.53	8,700.57					76.96
2040220			执法办案	997.00	997.00					
2040221			特别业务	624.00	62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540.70	24,540.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25	2,43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79	2,384.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71	29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1.08	2,091.08					
20808			抚恤	45.46	45.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5.46	4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85	1,86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85	1,86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4.85	1,86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30	4,51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30	4,51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43	3,35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76	60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49.11	5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967.77**	**43,047.99**	**37,91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4**		**53.94**			
20108			**审计事务**	**53.94**		**53.9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3.94		5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107.43**	**34,241.59**	**37,865.84**			
20402			**公安**	**71,907.43**	**34,241.59**	**37,665.84**			
2040201			行政运行	34,241.59	34,241.5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6.60		2,726.6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777.54		8,777.54			
2040220			执法办案	997.00		997.00			
2040221			特别业务	624.00		62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540.70		24,540.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25**	**2,43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79**	**2,384.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71	29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1.08	2,091.08				
20808			**抚恤**	**45.46**	**45.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5.46	4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85**	**1,86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85**	**1,86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4.85	1,86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30**	**4,51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30**	**4,51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43	3,35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76	60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49.11	5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77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3.94	5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0,911.32	70,911.3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30.25	2,43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864.85	1,86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511.30	4,51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9,771.66	本年支出合计	53	79,771.65	79,771.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79,771.66	总计	58	79,771.66	79,77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771.66**	**42,843.94**	**36,92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4**		**53.94**
20108			**审计事务**	**53.94**		**53.94**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3.94		5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911.32**	34,037.54	**36,873.78**
20402			**公安**	**70,711.32**	**34,037.54**	**36,673.78**
2040201			行政运行	34,037.54	34,037.5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1.51		1,811.5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700.57		8,700.57
2040220			执法办案	997.00		997.00
2040221			特别业务	624.00		624.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540.70		24,540.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0.25**	**2,430.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4.79**	**2,384.7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3.71	29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1.08	2,091.08	
20808			**抚恤**	**45.46**	**45.46**	
2080801			死亡抚恤	45.46	4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85**	**1,86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85**	**1,86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4.85	1,86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1.30**	**4,51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1.30**	**4,51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5.43	3,355.43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76	606.76	
2210203			购房补贴	549.11	5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公安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65.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38.34	30201	办公费	132.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45.15	30202	印刷费	69.33	310	资本性支出	7.25
30103	奖金	13,510.99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1.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1.08	30206	电费	502.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4.85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6.6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8	30211	差旅费	6.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55.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2.01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7.10	30214	租赁费	21.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4.39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3.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06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7			
30304	抚恤金	108.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8.79			
30305	生活补助	14.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2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6.26			
30309	奖励金	1.63	30229	福利费	17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6.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27			
人员经费合计		37,759.41	公用经费合计					5,08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0.20		830.20	168.00	662.20		563.03	7.32	555.71	212.28	34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决算数	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1525.87 万元，支出总计 81525.87 万元。与 2018 年计 59781.71 万元相比，收入支出增加 21744.16 万元，增长 36.3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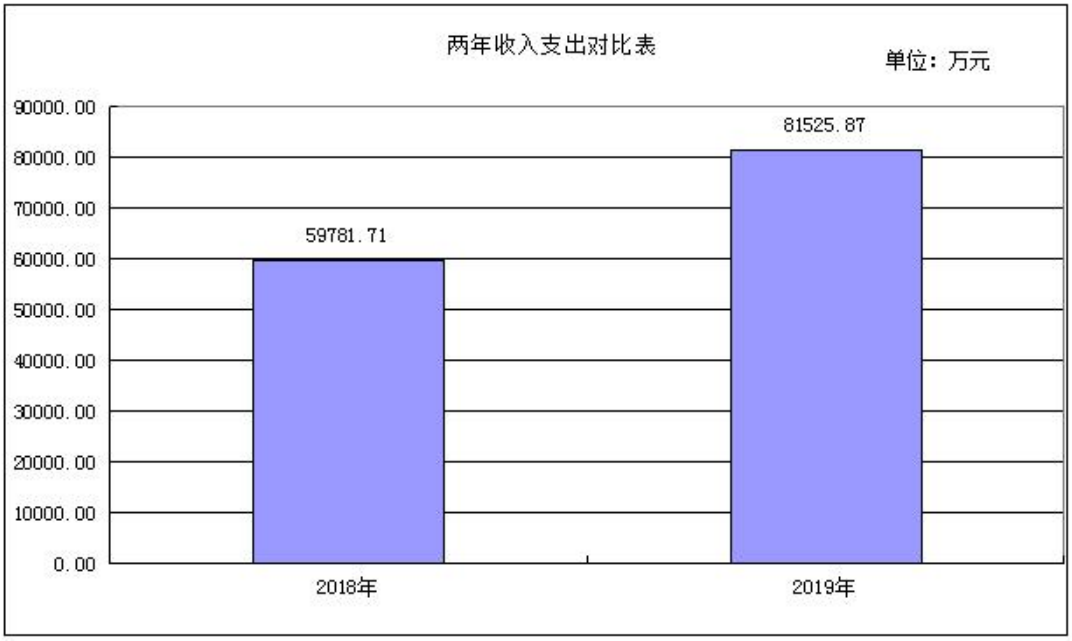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152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79771.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8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754.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5%。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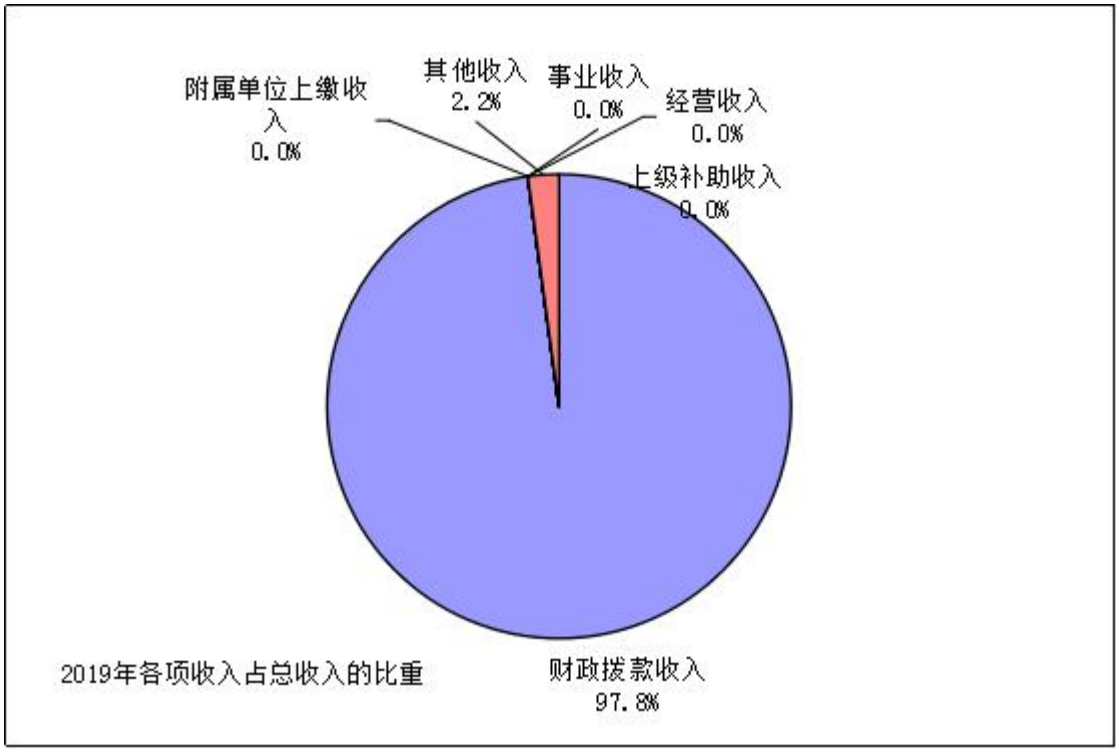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96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4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2%;项目支出 3791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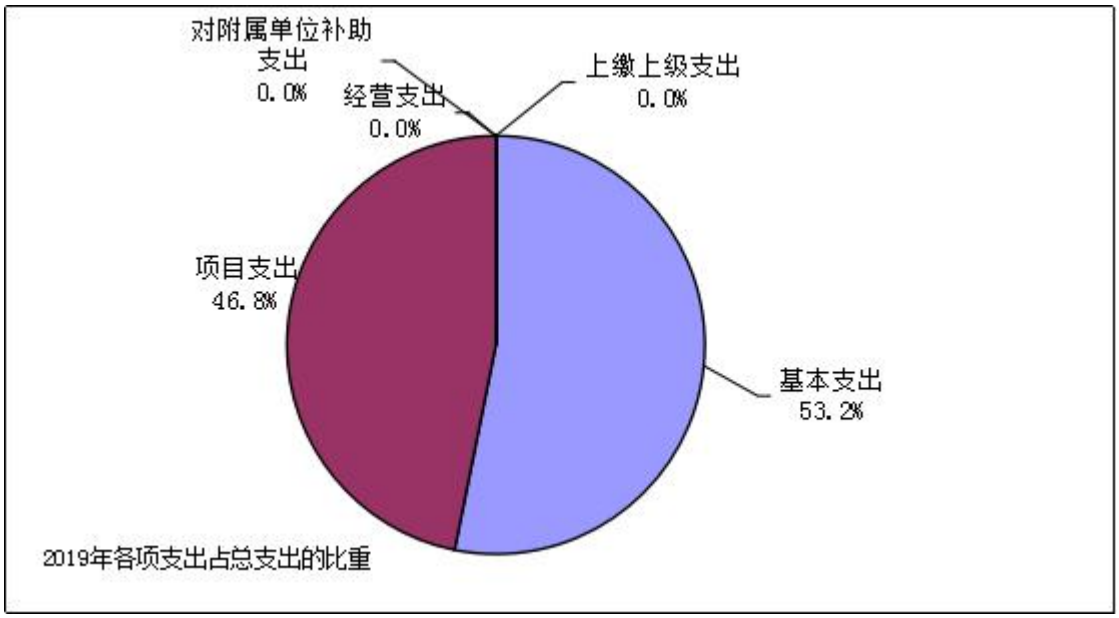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771.66 万元。与 2018 年 59150.18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621.48 万元，增长 34.8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771.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2%。与2018年59150.1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621.48万元，增长34.8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771.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94万元，占0.07%;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70911.32万元，占88.89%;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0.25万元，占3.05%;卫生健康支出1864.85万元，占2.3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4511.3万元，占5.6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094.37万元，支出决算为79771.66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65%。其中:基本支出42843.94万元，项目支出36927.72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94万元，主要成效是案件审计支出;行政运行34037.54万元，主要成效是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11.51万元，主要成效是业务装备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般设备购置、公安执法车辆费用、共青团经费保障、党建工作、文明创建、中央转移支付等;信息化建设8700.57万元，主要成效是城市监控维护、金盾工程、

视频工程及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997万元，主要成效是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保卫、刑事侦查、禁毒管理、居民身份证管理等;特别业务624万元，主要成效是拘押收押场所管理;其他公安支出24540.7万元，主要成效是购买劳务支出、基础设施建设、质保、区级十件实事、消防专项、武警专项、中央转移支付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0.2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864.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4511.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审计费不可预计，按实际支出年中增加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3274.73万元，支出决算为70911.3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8.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不可预计，按实际支出年中增加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999.04万元，支出决算为2430.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标准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70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4.8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按规定标准缴纳。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268.21万元，支出决算为451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5.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货币化补贴按发放补助标准核算。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843.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759.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508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830.2万元,支出决算为56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7.3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3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分局接到市公安局通知安排1人赴德国学习考察。分局因公出国(境)任务由区政府或是市公安局下达，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无法预计。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人次，实际发生支出7.32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7.32万元、杂费0万元。

主要用于市公安局组织的赴德国学习考察团组1个，1人次，参加赴德国学习考察。通过赴德国的学习考察，促进了公安管理工作的提升。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5.71万元，完成预算的66.94%;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12.28万元，为年初预算168万元的126.36%，比年初预算增加44.28万元，原因是因2019年军运会安保需要增加了车辆购置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2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6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62.2万元的51.86%，比年初预算减少318.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减少及车辆报废更新后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车辆报废更新、车辆运行、车辆维护保养等，其中:燃料费163.6万元;维修费101.54万元;过桥过路费1.7万元;保险费62.39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车辆检测、年审等14.2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公务接待。

2019年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63.03万元比2018年474.13万元减少136.87万元，减少22.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5.32万元(2018年为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39.28万元，减少22.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41万元(2018年为0.4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7.32万元(2018年为0),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安排人员出国(境)目的地不同导致费用不同，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更新，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安排的接待任务。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36977.0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6977.06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较好，专项经费立项、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较好，项目的有序推进、实施为确保项目高效、稳定运行，提高工作运转效率。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仍存不足。分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53分，结果为“良”。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部门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1.51万元，执行数为18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所有记录在册的资产均在使用中，资产完好率为100%。二是2019年度执法考评中，洪山区

公安分局考评质量合格。三是截至 2019 年底，收到的信访、投诉均能及时处理，处理及时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年中预算调整金额几乎增加了一倍,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二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预算支出情况，更加合理科学地确定项目预算明细分类，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

附件:部门工作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31.47 万元，执行数为 381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年度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为 100%。二是执法办案中心的建设以及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分局的办案效率，对完成相关工作的保障度较高。三是 2019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3831.4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812.21 万元，成本支出变动率为 0.5%，在 10%的控制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工程未严格按照时间规划完成，工程按计划完工率为 90%。二是随着每年工作任务的加重，以及各项设备更新速度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跟实际需求存在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二是提高绩效指标的相关性、可行性，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3)社会治安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29.18 万元，执行数为 1621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 100%，区级预算资金使用率 99.9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年度辖区命案破案率达到 100%。二是年度辖区内发生的所有重大案件均得到及时处理。三是年度严厉打击诈骗及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工作成果显著。四是 2019 年度未发生因处理案件不及时而发生的恶性事件或投诉，辖区内发生的所有重大案件均得到及时处理。五是 2019 年度群众对接处警的满意率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刑事侦查经费调减，专案经费使用效率低，调整至项目内的其他子项目。下

一步改进措施: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同时编实编准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整程序。

(4)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00.57万元，执行数为8700.5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年度视频监控在线率95%。二是2019年度视频监控图像完好率99%。三是2019年度视频监控图像接入率100%。四是2019年度视频建设验收质量达标率为100%。五是2019年度未接收到群众关于公共安全度低的投诉，辖区内公共安全建设程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19年由于施工单位实际执行原因，部分项目建设无法按照时间规划完成，但大部分在2019年规划时间完成。二是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和把握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科学确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成果运用。二是合理规划，深入推进项目实施。

(5)军运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84.33万元，执行数为638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9年度新建视频监控200路，完成率100%。二是2019年度新增人脸识别摄像机500路，完成率100%。三是2019年军运会举办期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安保措施到位，保障程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欠缺对项目效益情况的关注。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关注项目的效益，多加考核军运会项目的安保成果，比如军运会安保工作中的亮点，大型活动安保的经验及不足。

十、2019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4.52万元，较2018年3321.29万元增1763.23万元，增长53.09%。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及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82.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87.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28.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6.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838.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89.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4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共有车辆156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安机关部门决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的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

第四部分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回顾2019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始终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第一担当。党委专题研究部署，建强队伍，完善机制，出重拳、下狠手，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始终把破案打击作为第一主业。深化“战斗警营”建设，深入开展治安案件实行刑侦一体化打击，破案质量越来越高。命案、抢劫案、抢夺案全部告破，人均破案打击再创新高。

三、始终把维护公共安全作为第一使命。亡人交通事故数下降近三成，全区交通秩序明显改观。进一步织密社会面和社区防控网，刑事有效警情、抢劫、盗窃、“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四、始终把信息化手段作为第一支撑。高品质推进“美丽警营”“健康警营”建设，大力加强“数字警营”建设，研发分局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跃上新台阶。

五、始终把群众满意度作为第一信号。依托“万名警察进社区”活动，排查解决各类问题5600余件。以“双评议”为抓手，推行110接处警和窗口服务“首接责任制”，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六、始终把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作为第一要务。坚持把公安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大力服务经济建设、服务企业、服务民生。强化“110再快一分钟”，深化“放管服”，办理户籍、出入境、车管业务19万余件，群众满意率逐步提升。

七、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管警作为第一根本。深入推进“红色警营”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始终把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摆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多项党建工作经验被省厅、市局推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关于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十九)咨询电话:027-85394575

附件: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